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4〕156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盛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（盛源）塑料制品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安徽盛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（盛源）塑料制品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4〕53号）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城西片区，定湖大道与东津大道交叉口向北300米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4138.0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8458.55平方米，其中已建1#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1256.00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6671.60平方米），已建2#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8735.95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3047.76平方米），拟建3#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4341.3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1045.11

平方米)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821.11平方米(含生产车间、消防控制室、空压机房及厕所),地下建筑面积为520.21平方米,拟建框架厂房建筑面积为4125.28平方米,总计容建筑面积44889.75平方米,容积率1.859,建筑密度60.18%,绿地率2.36%,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4个(含12个充电桩车位),非机动车停车位298个(含149个充电设施)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安徽盛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(盛源)塑料制品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,请你局接到批复后,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2024年8月15日

